证券代码: 871263 证券简称: 莱赛激光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-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莱赛 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,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,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 营目标达成,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敏俐、壮卫峰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我们认为,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整体内容。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金银龙 黄志敏 蔡志军

2023年10月26日